项目编号：YMD-2026121F

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缴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6121F

项目名称：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站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核实，以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1）-（12）项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报名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8号

联系方式：0915-3201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方式：029-886085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启霖、邱志祥

电话：13629154515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强制规范标准；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

		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站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核实，以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1）-（12）项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SXSTF），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传按模块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180日历天
1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4	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3	信誉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以网站核查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总 则

一、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站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核实，以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1）-（12）项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磋商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磋商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发布成交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彩色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资格性与符合性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

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磋商单位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磋商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5联合体磋商

19.5.1 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19.5.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规定的供应商强制资格条件。

19.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9.5.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9.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0.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

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7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 评审方法 ”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多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4.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项目代理费在遵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规定的基础上下浮10%。

2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支行

账　　号 ：7252410182600044355

28.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多轮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废标处理。

2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0.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包 1

委托方（全称）：_____安康市自然资源局_____

受托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项目

2.项目地点：安康市

3.项目内容：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223 号）、《安康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安自然资发〔2025〕77 号）等文件要求，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通过内业分析研判、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对全市城市国土空间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并按时将数据成果报部、省。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经国家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日历天。

七、质量保证：所交付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八、安全责任：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考核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十、知识产权：乙方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03%计算。

2.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03%计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2）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乙方擅自转包合同各阶段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10%的赔偿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保密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订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涉密资料进行全流程保密管理，对涉密计算机及存储介质进行物理隔离，严禁接入互联网，参与项目人员须经保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五、其他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运用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所有数据更新至2025年现状。同时按照《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新增监测要素的数据采集工作，同步完成城市商品房、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采集工作，整理完整规范的数据资料，交付合规成果。

技术商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223号）、《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安自然资发〔2025〕77号）等文件要求，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通过内业分析研判、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对全市城市国土空间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并按时将数据成果报部、省。

二、监测范围与要素

2025年城市监测工作以市为单位组织开展，监测范围分为全域监测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监测范围指整个行政区域，城区监测范围指自然资源部确认的“城区范围”和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监测要素见表1，具体内容见附表。

表1：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17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的中心线，**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注：1.表中粗体监测要素在全域范围进行采集，其余监测要素仅在城区范围采集。 2.各项监测内容具体要求见附表，其中前十二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并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		

三、主要任务

（一)监测要素采集

依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现势性更新到2025年。同时，按照《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要求，采集增加的监测要素。完成城市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一并提交数据成果。

（二)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

（三)监测成果应用

市、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监测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以及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应用。

四、技术要求

（一)数学基础

（1)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文件中定义各项坐标参数时，平面基准主要参数统一如表2所示。

表2平面基准主要参数要求说明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说明
1	GeographiccoordinateSystem	GcS-china-Geodetic-coordinate-System-2000	地理坐标系名称
2	Datum	D-china-2000	大地基准名称
3	Spheroid	cGcS2000	椭球体名称
4	SemimajorAxis	6378137.0	长半轴
5	InverseFlattening	298.257222101	扁率倒数
6	Angularunit	Degree(0.0174532925199433)	角度单位
7	primeMeridian	Greenwich(0.0)	本初子午线

（2)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数据成果投影分带要求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一致。

（4)矢量数据采用地理坐标，经纬度值采用“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9位有效小数位。

(二)计量单位与属性精度

(1)长度、宽度、高程、面积等均采用米制单位。若无特殊说明，长度、宽度、高程单位均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2）。

(2)获取的定量属性值保留的有效小数位、值域范围应符合《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中各具体属性项的要求，并与地物实际属性相符。面积计算一般采用椭球面积。

(三)数据现势性

成果数据现势性应达到2025年。

(四)数据接边

包括图形接边和属性接边。省内相邻行政区域之间，属性项包含“NAME”字段的所有实体要素数据均需接边。跨越省际的新增水域网络、交通网络要素，若属性相同，应进行数据接边。图形相接的同一实体，应进行属性接边，确保属性信息的一致性合理性。

实体要素数据层之外的其他数据层和生产元数据不需进行接边处理。

五、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数据资料收集

1. 基础资料领取

市级从省厅领取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部确认的“城区范围”、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时相为2025年4—6月的高精度正射影像等城市监测基础数据。

2. 辅助资料收集

各县（市、区)局、分局需配合市级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供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数据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二)监测要素采集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内业处理，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供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2024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在无明显逻辑矛盾的情况下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或者监测要素的范围缩小且连片面积达到采集指标的，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有条件有需求的地方，统筹地上地下，同步开展城市地下空间监测。

采集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等监测要素时，同步明确是否可用于公共卫生应急预控，并在单独图层标注。

(三)质量检查

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分别由作业单位的生产部门和质量部门实施。作业单位生产部门在作业员100%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对生产成果进行一级检查，一级检查的内容应涵盖全部作业过程及环节，所有生产工序及其成果需100%检查。在一级检查合格的基础上，作业单位质量部门对生产成果进行二级检查，二级检查内容涵盖全部作业过程及环节，对100%生产成果进行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单位成果质量判定和批成果质量评定。

(四)监测成果汇总分析

监测成果经国家确认后，市、县各级分别纳入本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相应的管理系统，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尚未建立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的市（区），纳入相应系统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五)监测成果应用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加强调查监测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监测成果应用协同机制，加强监测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等工作中的应用;同时，要积极向相关部门共享监测成果，特别是要向提供监测专题数据资料的部门共享监测成果，形成工作闭环。

六、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市级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积极协调将监测经费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选择具备相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经验的作业队伍承担监测任务。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切实为基层减负。

（二)技术保障

收集工作中遇到的重点技术问题和政策问题及时报送省厅研究解决。承担单位要充分应用成熟、先进、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完善所需的软、硬件环境，提高监测工作的科技含量，促进工作高效开展。切实加强过程管控，数据的获取、生产，监测成果的内容形式和质量等，要符合国家相应的技术要求，确保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三)安全生产管理

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生产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同时，要强化保密管理工作，增强保密意识，完善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规定，强化人员保密培训，杜绝出现失泄密问题。

附表：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内容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监测范围	备注
编码	名称	名称	名称		
00	湿地	红树林地		全域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森林沼泽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沿海滩涂			
		内陆滩涂			
		沼泽地			
		盐田			
01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2	园地	果园			
		茶园			
		橡胶园			
		其他园地			
03	林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04	草地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零售商业场所	城区	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旅馆		
			商务办公场所		
		物流仓储用地		全域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0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07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商品住房（地上）	城区	独立用地的细化，非独立用地的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保障性住房（地上）		
		农村宅基地		全域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08	公共管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公安派出所	城区	独立用地的细化，非独立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监测范围	备注
编码	名称	名称	名称		
	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文化艺术场馆	城区	的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	全域	
			中等职业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中小学	城区	
			幼托机构		
			医院		
			方舱医院	全域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城区	
			养老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		
			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福利设施		
		公用设施用地	消防站	城区	
			自来水厂	全域	
			污水处理厂	全域	独立用地的细化，非独立用地的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城区	
			邮政局（所）		
			供热厂	全域	
		公园与绿地	公园	城区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绿地		
			广场		
09	特殊用地		殡葬设施	全域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10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全域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轨道交通用地	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		独立用地的细化，非独立用地的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服务区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城镇村道路用地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交通服务场站	对外交通场站	城区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监测范围	备注
编码	名称	名称	名称		
		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		
			公共停车场（地上）		
			公共停车楼（地上）		
		农村道路		全域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机场用地	机场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港口码头用地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全域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湖泊水面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全域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冰川及常年积雪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12	其他土地	空闲地		全域	来源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设施农用地			
		田坎			
		盐碱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13	其他	水域网络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	全域	更新。
			河渠结构线		
		道路网络	铁路（含高速铁路）中心线		
			公路（含高速公路）中心线		
			城市道路中心线		
			乡村道路中心线		
			匝道中心线	城区	
			高速公路出入库	全域	
		建（构）筑物	单体房屋建筑	城区	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城市内涝积水点			单独图层表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监测范围	备注
编码	名称	名称	名称		
		应急避难场所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单独图层表示（包括棚户区改造、三旧改造等,不包括微更新、建筑维护改造、环境整治等）。
		地下空间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城区	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室外滑雪场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全域	更新。
		历史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保护线	相关区域	核实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

七、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订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80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经国家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项目地点：安康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多轮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履行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站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核实，以查询结果为准）。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没有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 （总分 100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客观
2	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需求理解； ②工作流程； ③技术组织保障 措施； ④数据分析能力； ⑤实施保障措施。 以上5项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3分，每小项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未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3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①总体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②重要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以上2项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2分，每小项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未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4	重、难点分析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重难点分析； ②重难点解决对策。 以上2项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主观

			的得4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2分，每小项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未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应急处理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紧急或突发业务的应急保障措施； ②应急响应时间； ③出现问题应急人员安排。 以上3项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2分，每小项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未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6	成果质量及交付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及交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②成果交付方案； ③能够考虑并满足采购人的多种需求； 以上3项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2分，每小项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未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7	保密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密内容及具体工作保密措施； ②保密承诺等。 以上2项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2.5分，每小项	主观

			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未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项目负责人	1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再加 1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再加 1 分； 3.拟派质量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再加 1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职称证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职称认定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
8	其他技术人员能力	12分	拟参加本项目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一人得 2 分，计满 12 分为止。 （以上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客观
10	服务承诺	8分	1.供应商须保证如因成果质量问题需要修改完善甚至返工，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此要求得 4 分。 2.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此要求得 4 分。	客观
11	类似业绩	12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客观
12	企业	6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客观

	实力		每提供1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应声明函。且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3.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3.3.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3.4.1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报价×4%”进行扣减；

3.4.2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报价×4%”进行扣减。

3.4.3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报价×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4.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5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3.4.6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确定成交单位

4.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合同

5.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有关取消磋商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利。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____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天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 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与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偏离情况项填写“正 ”、“负 ”或“无 ”，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四章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与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偏离情况项填写“正 ”、“负 ”或“无 ”，说明项中填写原因，商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概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我单位保证本表中填写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站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核实，以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但须保留此表。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但须保留此表。

附件4：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公司非（采购人名称）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

政府采购非联合体协议承诺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我公司确认以独立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未与其他任何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或合作。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注：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评审表中的条款；

附表1：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应提供职称证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个缴纳的社保证明。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或学历	资格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注：应提供职称证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个缴纳的社保证明。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3：

类似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注：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以评分标准里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格式自拟)